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增加大连网金金融为代销机构及 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金融”）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大连网金金融将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代码：000719，以下简称“南方现金通 E”）。

从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投资人可于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相关系统升级及清算时间除外）向大连网金金融申请南方现金通 E 的开户、申购、赎回、快速赎回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开放时间请遵循大连网金金融的相关规定和上线安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大连网金金融签署的《“网金宝快速取现”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大连网金金融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金融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若该快速赎回申请符合《用户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本公司垫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的，则本公司通过垫资账户实时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及未结转收益快速过户至本公司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垫付款项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用户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E 类（基金代码：000719），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大连网金金融的规定，在大连网金金融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符合业务开展条件并投资南方现金通 E 类份额的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大连网金金融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大连网金金融另行公告。

## 三、业务规则

-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大连网金金融签署《用户服务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用户服务协议》以及大连网金金融指定交易平台的页面提示和公告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金融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相关系统升级及清算时间除外）。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或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由大连网金金融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垫付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金融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大连网金金融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用户服务协议》。

2、本公司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大连网金金融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且无需事先通知投资者。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大连网金金融指定交易平台的页面提示和公告为准。

3、本公告与《用户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用户服务协议》及大连网金金融指定交易平台页面提示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和大连网金金融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大连网金金融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5、本公告仅对大连网金金融代销南方现金通E及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南方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查询。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http://www.yibaijin.com)

大连网金金融客服电话：4000-899-100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